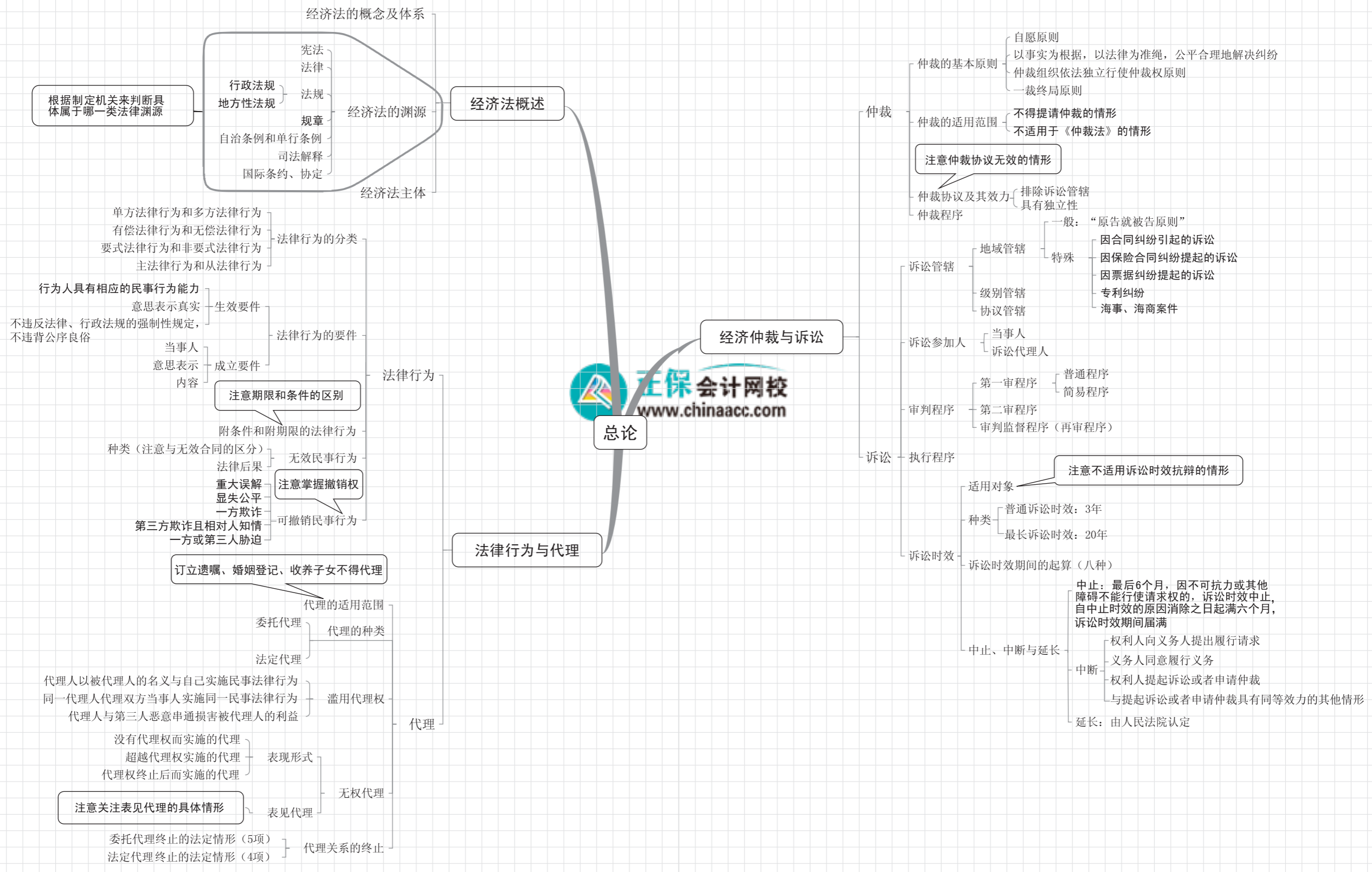


——结构化思考，理解性记忆



总论





公司法律制度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公司法人财产权
 对外担保的规定
 向其他企业投资的规定

公司的登记管理

登记管辖
 登记事项
 年度报告公示
 证照与档案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设立条件
 创立大会
 发起人承担的责任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取募集设立的须经创立大会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权力机构
 监督机构
 股东大会
 董事会、经理
 监事会
 执行机构
 职权
 会议形式、召开、决议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上市公司特别决议事项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增设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公司股票

股份发行
 股份转让
 发起人股份转让的限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股票的回购：六种情形

公司财务、会计

公司利润分配顺序
 公积金
 提取比例
 用途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公司合并
 公司分立
 注册资本减少：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注册资本增加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解散的原因（5种）
注意：这里的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司法解散公司诉讼情形：4种）
 公司清算：清算组成立和组成、清算方案确认、清算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资格和义务
 关联交易限制
 竞业禁止规定
 股东诉讼
 股东代表诉讼
 股东直接诉讼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条件
 程序
 股东出资方式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职权
 会议制度
 召集程序
 决议方式

注意各自的职权、会议形式和召开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股东权的种类
 股东转让股权
 分红权
 知情权
 股东滥用股东权的责任
 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股东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公司

内容、诉讼救济

注意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票区分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注意：掌握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的事项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普通合伙企业

注意对合伙人资格的限定情形
合伙企业的设立：2个以上合伙人

性质和构成
合伙企业的财产
财产份额的转让
对内转让：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对外转让
财产出质的特殊规定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六种情形）
合伙人的义务：竞业禁止、关联交易
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损益分配顺序
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对外代表权的效力
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入伙与退伙
新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自愿退伙
协议退伙
通知退伙
法定退伙
当然退伙（5项）
除名（4项）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责任承担
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责任与无限连带责任相结合
责任追偿
执业风险防范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条件：2~50个合伙人设立
事务执行：有限合伙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形（八种）
有限合伙人财产的出质与转让
债务清偿
入伙与退伙
合伙人性质转变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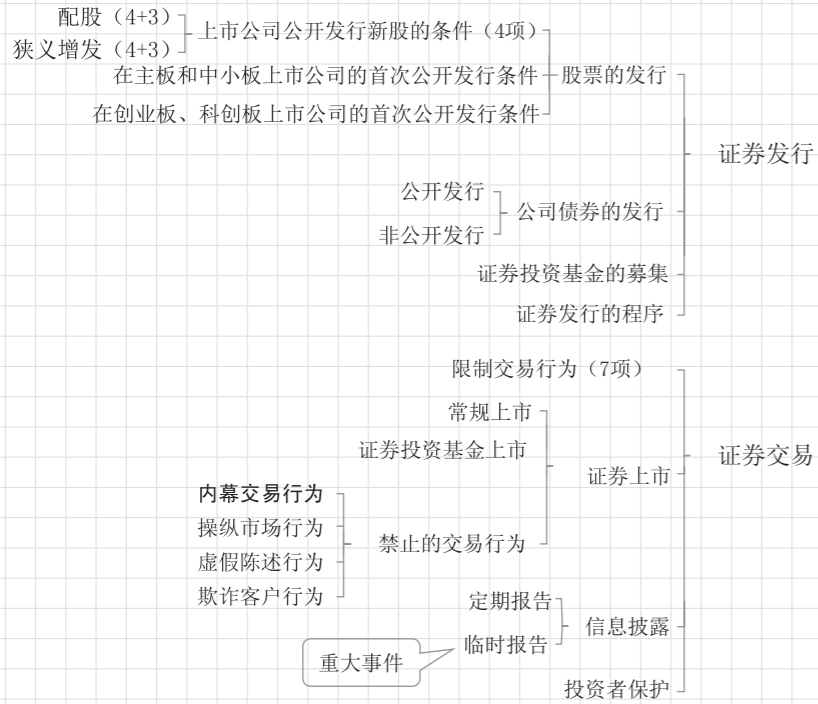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解散（七种）
清算：确定清算人
全体合伙人担任
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
委托第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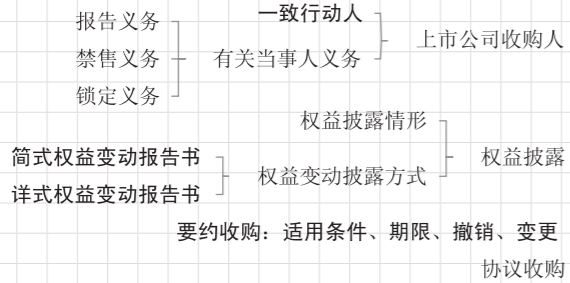


金融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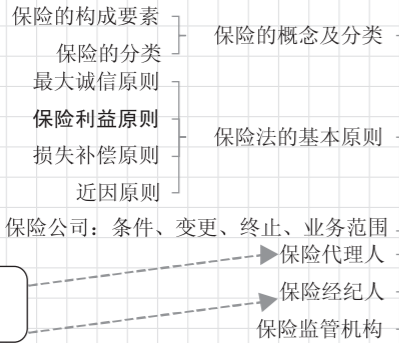
证券法律制度



上市公司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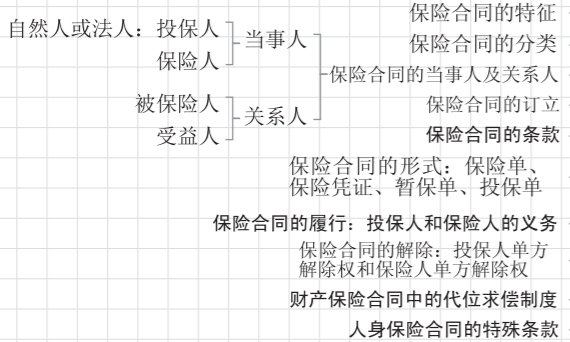


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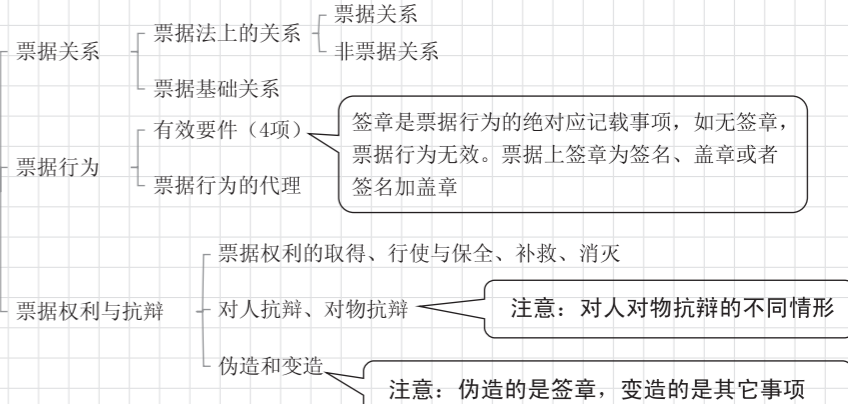
注意: 区分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保险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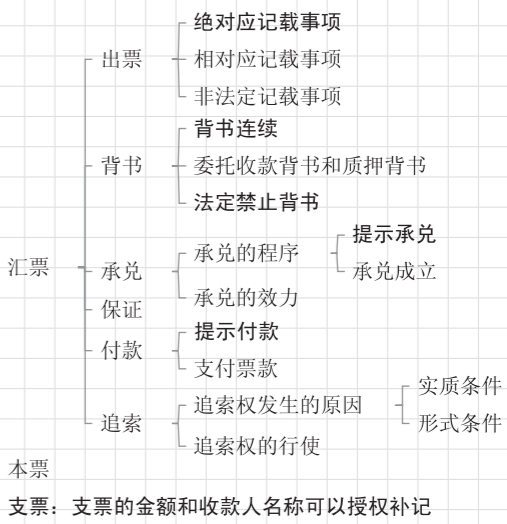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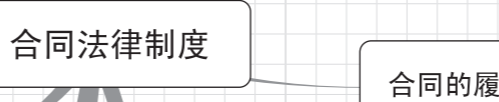
票据法律制度

基础理论



汇票、本票、支票的具体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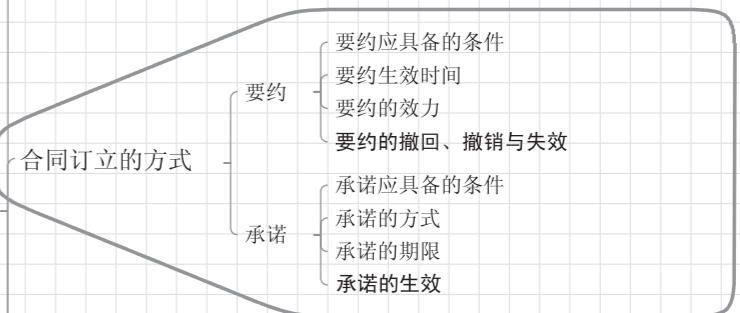




合同法律制度

合同的订立

合同订立的形式：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其他形式



合同格式条款

-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义务
- 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
- 对格式条款的解释

掌握合同成立时间和地点的特殊情况

-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 缔约过失责任（4项）

注意：（1）要约和承诺要对比掌握；
（2）要约和要约邀请的判断

合同的效力

合同的生效：原则上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效力待定合同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

合同的履行

履行规则

-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履行规则
-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 第三人代替履行的合同

抗辩权的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后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

保全措施：代位权、撤销权

- 代位权针对的是债务人的消极行为
- 撤销权针对的是债务人的积极行为

重点掌握不安抗辩权行使的条件

合同的担保

合同担保概论

- 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
- 担保合同无效的法律责任

保证方式：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主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承担

保证担保与物的担保并存的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注意：区分保证期间和保证的诉讼时效

抵押

- 抵押财产
- 登记
- 抵押的效力
- 抵押权的实现
- 特殊的抵押：最高额抵押、浮动抵押

注意区分登记生效和登记对抗

质押：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留置：企业之间的留置不受同一法律关系的限制

定金

- 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 实践性合同，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 不可抗力不适用，其余适用

具体合同

买卖合同

- 标的物交付和所有权转移
- 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
- 标的物的检验
- 买卖双方当事人的权责
- 所有权保留
- 试用买卖
- 商品房买卖合同
-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赠与合同

- 注意：区分可以撤销和不得撤销的情形
- 赠与的撤销

重点掌握借款利息的规定

借款合同

掌握“买卖不破租赁”的规则

租赁合同

注意：房屋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承揽合同

- 定作人的权利义务
- 承揽人的权利义务

建设工程合同

-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 继续履行
- 采取补救措施
- 赔偿损失
- 支付违约金

注意：定金罚则和违约金不能同时并用

免责事由

- 不可抗力
- 法定事由
- 免责条款
- 法律的特别规定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合同解除

- 合意解除（2项）
- 法定解除（5项）

终止的具体情形

- 抵销
- 提存
- 免除
- 混同

终止的法律后果（3项）

合同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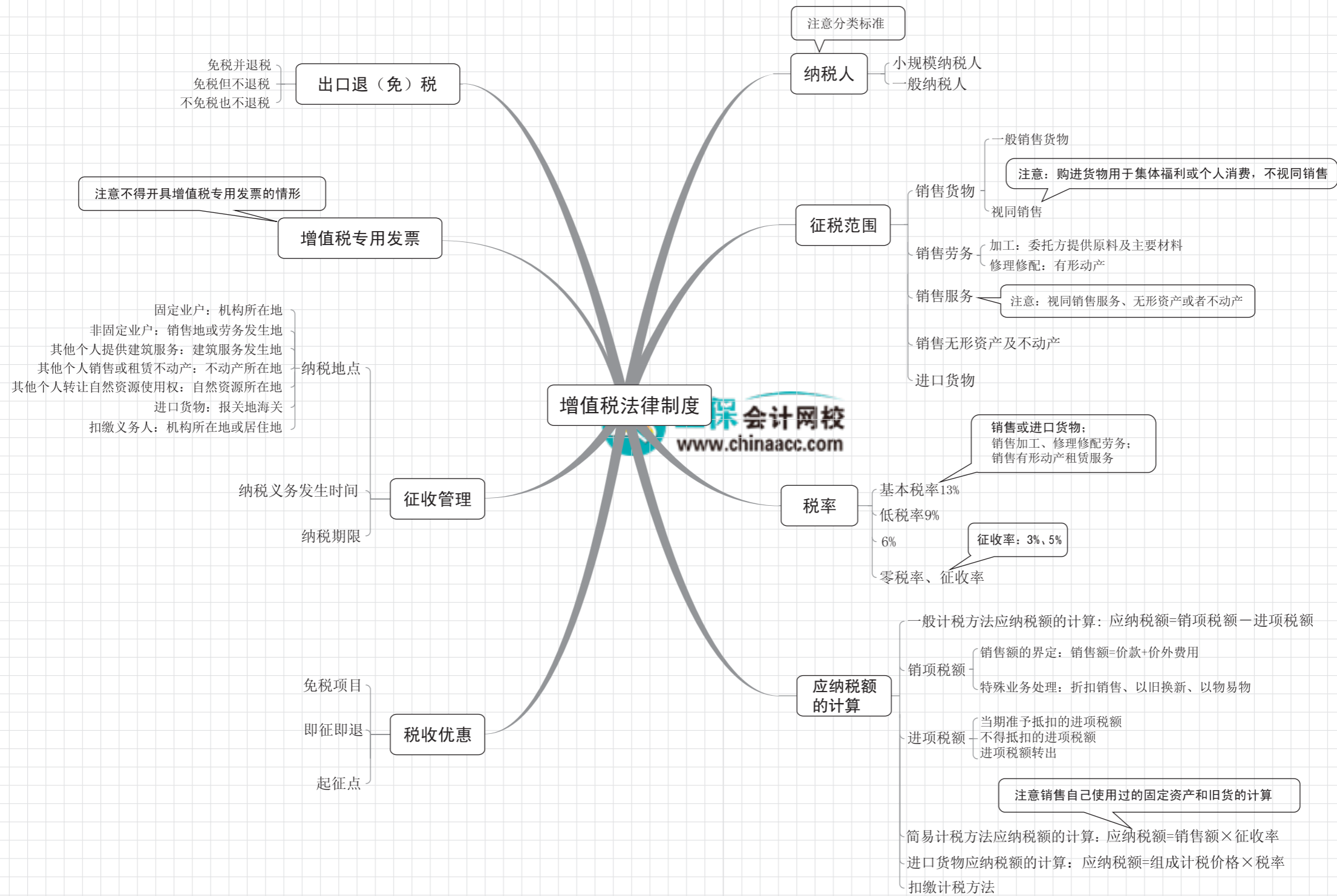
- 合同变更的要件
- 合同变更的形式和程序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注意：掌握债权人不得转让合同权利的情形

合同的转让

- 合同权利的转让
- 合同义务的转移
- 合同权利义务的一并转让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征收范围

- 应税所得范围及类别
- 注意不动产转让所得、权益性投资所得
- 应税所得来源地标准的确定

征收管理

- 纳税地点
 - 居民企业：登记注册地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所在地或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 纳税申报
 -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
- 核定征收
 -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 核定应税所得率的情形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

企业所得税的其他问题

- 企业重组业务税务处理
- 企业清算税务处理
- 非居民企业的源泉扣缴
- 境外所得计税抵免
- 企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

注意：资本弱化规则。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金融企业5:1；其他企业2:1）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税收优惠

- 免税优惠
- 定期或定额减税、免税
- 低税率优惠区域税收优惠
- 特别项目税收优惠
 - 加计扣除
 - 减计收入
 - 抵免应纳税额
 - 抵免应纳税所得额
 - 加速折旧

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企业取得境外所得计税时的抵免：5年

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纳税人

-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
- 居民纳税人：境内、境外所得
- 非居民纳税人
 -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
 -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

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税率

- 法定税率：25%
- 优惠税率
 - 10%
 - 20%：小型微利企业
 - 15%：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国家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财政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注意与免税收入对比
- 税前扣除项目
 - 一般扣除项目
 - 成本、费用
 - 税金
 - 损失
 - 特殊扣除项目
 - 公益性捐赠
 - 租赁费支出、汇兑损失、贷款损失准备金
 - 存款保险VS保险保障基金
 - 不得扣除项目（8项）

企业资产的税收处理

- 固定资产
 - 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项目
 - 折旧年限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折旧的计提
 - 折旧年限
- 无形资产
 - 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项目
 - 摊销年限
- 长期待摊费用
- 投资资产、存货、资产损失

相关法律制度



预算法

预算体系

预算管理职权：权力机关、行政机关、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单位的职权

预算收支范围——预算收入：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按其经济性质分类

对象是预算草案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基本要求
预算编制的方法和程序

预算的审查、批准

预算的执行和调整、决算和监督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注意：退休、离职1年内的职务发明

专利权申请人：非职务发明、职务发明、继受取得以及外国申请人

不予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授予专利条件：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先申请

授予专利程序：申请原则、外国优先权（12个月、6个月）、本国优先权（12个月、6个月）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权利穷竭、在先使用、临时过境、科研实验、药品及器械

商标法律制度

商标原则：自愿与强制结合、诚实信用、显著、先申请、合法

商标外国优先权（6个月）

商标期限：有效期10年；续展期6个月

商标审核

商标保护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采购当事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管理者选择

任免：

- 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管（国有独资企业）
-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国有独资公司）
- 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

兼职限制：

- 董高不得兼任监事
- 未经任免机构同意，董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董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其他企业兼职
- 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 国有独资公司（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
 -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

这里提到的前两项是针对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独资企业

重大事项权力归属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解散、申请破产

企业负责人集体或董事会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决定事项以外的事项

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 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 重要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企业改制：企业改为公司，不包括公司改为企业

关联方：企业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制度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的界定

企业产权转让

企业增资

企业资产转让

董监高法律责任

重大损失：5年禁止

特别重大损失：终身禁止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产权纠纷处理：

- 与国有单位的纠纷：协商→调解或裁定（必要时人民政府处理）
- 与非国有单位的纠纷：（批准后）协商→司法程序

评估

可以不进行评估：无偿划转；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特殊产权变动

应当进行评估（6项）